关于开展住房安全保障及政策宣传

集中排查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根据《汝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汝州市“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及政策宣传集中排查行动方案>的通知》（汝巩固脱贫成果办〔2023〕4号）文件要求，现决定在全市集中开展住房安全保障及政策宣传排查行动，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政策宣传更加深入、巩固成效更可持续。

1. 排查范围

本次排查要实现脱贫群众、监测户与一般农户排查全覆盖，脱贫村与一般行政村排查全覆盖，确保村不漏户、户不漏人。

1. 工作内容

（一）住房安全有保障

重点查看是否存在低收入群体无安全住房，漏报危房改造问题；是否存在危房住人问题；是否存在住房未经安全性评定问题；是否存在补助资金发放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问题；是否存在危房改造建新未拆旧问题；是否存在无人居住危房未悬挂警示牌问题。

1. 政策宣传

要求各乡镇、街道在开展住房安全保障排查的过程中，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访谈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政策宣传，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受理群众所反映的相关问题，保证广大群众住房安全保障政策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群众知晓度、认可度，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工作步骤

（一）集中排查。各乡镇、街道要于4月14日前完成排查工作，报送《住房安全保障排查问题清单》（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问题清单要具体到村、到户。

（二）问题整改。各乡镇、街道要于4月24日前完成问题整改任务，报送《住房安全保障排查问题整改台账》（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对能立行立改的，一周内解决到位；因客观条件制约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时间表，明确帮扶措施及责任人，按计划分步实施，实现住房安全问题动态“清零”。

2023年4月7日